

# 论国家的正义性：来自柏拉图、格劳秀斯和罗尔斯的启示

张林松

辽宁师范大学, 中国·辽宁 大连 116000

**【摘要】**正义概念或观念一直是西方思想史上极为重要的概念或观念,可以说西方哲学史和政治思想史几乎没有离开正义这一概念。正义概念在其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古希腊以柏拉图为代表的正义、近代以契约论为基础的正义和当代罗尔斯的正义。在不同的正义观中,正义这一概念都与国家相融合,强调国家的正义性。在柏拉图的城邦正义观念中,强调的是一种秩序正义、近代以契约论为基础的正义观念则侧重平等权利的转向,在罗尔斯的正义观念中强调一种分配式的正义。本文通过探讨以上不同时期具有代表性的正义观念,试图整合出一种最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正义原则,以及探讨这种正义内在原则对国家发展的影响。

**【关键词】**正义性;理性;权利

## 1 问题的提出

从古希腊到当代,正义一直是学者永恒探讨的话题。学者们围绕正义的概念、原则进行一系列研究和讨论,甚至一些学者对正义的存在性问题持怀疑态度。在以柏拉图正义观为代表的古希腊时代,正义这一概念被用来当作德行来使用。柏拉图认为,在人的灵魂中,分为三个部分,即理性、激情和情欲,理性部分的德性追求是智慧,激情部分的德性要求是勇敢,情欲部分的德性要求是节制,因此柏拉图说“当城邦里的这三种自然人各做各的事时,城邦被认为是正义的”<sup>[1]</sup>。并且柏拉图认为,个人的正义与国家的正义本质上是相通的,当国家与个人内部理性起支配作用,欲望与激情也同样起到其应尽的作用时,则达成城邦的正义与个人灵魂的正义。

近代以来契约论的一个基本构成部分就是自然法观念,以契约论为基础的正义规则以自然法和权利来讨论正义问题。格劳秀斯先生指出“自然法是正当理性的命令,它指示任何与合乎本性的理性相一致的行为是道义上公正的行为,反之,就是道义上罪恶的行为”<sup>[2]</sup>。也就是说当我们称做“正义之事”与自然法不相违背则就是正义的,换言之自然法与我们的理性相一致,同时也是社会事务正义与否的最终裁决依据。除自然法外,格劳秀斯指出权利概念与正义内在相关,权利与正义本就是一个概念,权利表明的是法的允许性规定。格劳秀斯说:“既然权利一词用来称呼那些“恰当的东西,那么对正义一词更加广义的理解由此得来”<sup>[2]</sup>。正义不仅要符合自然法同时需要包含内在的权利原则。

洛克作为契约论的代表人物之一,洛克的政治哲学始终围绕着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的保护来建构。洛克认为人在自然状态下就拥有自然权利,且自然权利受自然法的保护,且都源自于上帝。在他看来,自然状态是一种人人遵守自然法且自然法起支配作用的状态,自然法也就是理性法,人们应当遵守理性,“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sup>[3]</sup>。然而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是自然法的执行人,而没有仲裁者因而势必陷入“战争状态”。所谓战争状态,也就是自然人对自然人的自然权利的侵犯,为摆脱战争状态,保护自己的自然权利,人们放弃自然状态下惩罚他人的权力,将其交给社会仲裁者,即由这一权利机构来平等的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因此在洛克看来,判断一个政治共同体是否是正义的,就在于这个共同体是否能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

当代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正义观念是沿着近代以来平等权利主张来进行的。罗尔斯明确地说,是他把近代格劳秀斯和洛克等人为代表的契约论提到了一个更加抽象的水平,从而继承了契约论的传统,而契约论的内核则在于平等的权利。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围绕的是制度正义问题。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sup>[8]</sup>。一种理论无论多么简洁和优雅,只要它是不正义的就必须加以改造和剔除,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若是不正义的也必须加以修正或废除。在罗尔斯这里正义的共同体是“平等公民自由”和“正义所保障权利”,因此,正义否认了一些人分享更大的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较大的

利益能够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换言之，一种能够全面保障公民平等自由的制度设计才是合乎正义的共同体。通过上述政治思想家对于正义观念的论述我们发现，正义观念与国家的存在紧密联系，从柏拉图到罗尔斯的正义观念，国家或是城邦的正义一直是研究的永恒话题，那么国家正义性究竟是什么？是否存在国家永恒的正义性原则？以及国家是否应该遵循正义性原则？则是本文重点探讨话题。

## 2 国家的正义性原则

柏拉图在论述城邦的正义过程中强调理性之德性在城邦里起的支配性作用，以契约论为基础的近代正义观念侧重自然法作为正义的评判标准即违法自然法之行为是非正义的，而自然法则本质上依旧源于理性的命令，任何合乎违背与本性和理性的行为都是非正义的。罗尔斯对近代平等权利的延伸本质是对近代契约论正义观代表们关于自然权利的研究，即侧重对合乎人类理性权利的诉求，寻求一种维护平等权利的制度形式。从古希腊到当代对正义的研究始终与国家紧密联系，且都侧重理性对正义构建的重大意义，而国家的正义性本质上也是一种国家理性的反映，是良好的现实社会秩序的原则，表达了时代语境下人们对某些事物肯定性的价值信念，解决了那个时代存在的困境。

在自然状态下，“人既是合作性动物又是冲突性动物”<sup>[5]</sup>，合作模式下人类自然权利得以保护，而冲突扩大演化而成的“战争状态”人类弱肉强食则无法保护自身权利，为了对权利进行有效的保护，人类最终走向合作建立国家，这种国家的构建是基于人类理性去构建以求其对自身权利进行有效的保护，因此从契约论的角度国家的构建首先是基于理性原则。理性国家的构建是要满足内部各种需要和利益的综合，融合不同的任务，消除国家内部的冲突达成合作。在国家满足内部群体需要和利益的同时，也促成了共同体和个人趋于同一性的职责。抛除国家满足内部需要和权利的理性，完备的制度也总会脱离当事人的动机和意图，屈服于有约束力的结构而备受批评，也因此国家的理性与个人理性既具有同一性也存在斗争性。

国家是基于理性建构的，且这种理性与个人理性存在同一性与斗争性，这也势必涉及国家内部关于少数与多数之间的斗争性问题。现代多数国家是基于“多数原则”进行运转的，进行选举、政策制定和集体行动，多数人对国家的运行起决定性作用，但多数人也并非是正确和理智的。在极权主义状态下的德国，法西斯的意识形态笼罩德国，

德国政客、民众都变得疯狂，对欧洲发动疯狂的侵略战争，对犹太民族进行残酷的屠杀，而这种极权主义状态下的“多数”即是非理性的，这种以“多数利益”为前提进行侵略的国家行为也是非理性的，为保障国家的理性，防止“多数人的暴政”托克维尔曾强调“少数人以法来制约多数人”，同样在理性的国家状态下，国家也应当维护少数人的利益，达成内部少数与多数的和谐，实现内在秩序的稳定<sup>[6]</sup>。

国家内部的理性是基于对少数与多数群体利益的平等保护，以求其内部秩序平稳，为达此目的国家总是会进行一系列“顶层设计”，并通过法治和道德来加以维护。而在国际范围内，不同国家的规模、综合实力迥异，国家之间是一种不平等状态，但不同国家的利益总是会存在“重叠共识”，为维护各共同体人民利益应当以交叉领域建构国际规则，并对规则破坏的行为予以惩戒。除共同构建的强制性规则外，各共同体也应当人类基本道德原则，不能为了扩大自身“权利”强制性的侵犯其他共同体的利益，只有满足以上两点才能达成国际范围内的整体理性，实现“国际正义”。

## 3 国家正义性原则与国家发展的关系

国家的理性与理性的国家分属于不同纬度，前者强调国家的内在正义原则，即保护多数人的权利，同时又对少数人的合法利益予以维护，达成国家内在秩序平稳。后者理性的国家则侧重于国家的构成是基于“理性的多数”，依据近代契约论的学说，人们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等自然权利，选定一个仲裁者，将惩戒权利交给这个仲裁机构并形成共同体，也就是国家。因此，国家的正义性即国家的构建是由多数理性构建的，而非强力压迫与神权意志。在此基础上，国家为了达成内部的秩序稳定和对于平等权利的保护，也势必协调内部少数与多数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从而实现国家的理性和理性的国家，即国家的正义性原则<sup>[7]</sup>。

国家的发展与国家的正义性的关系，通过降维即国家的理性与国家发展之间的关系。理性的国家首先是依据多数理性构建的，而非战争与压迫，即现代民主国家的构建大多依据多数理性原则，这种由理性构建的国家首先实现了现代国家存在的合法性，国家的发展首先应当解决的是国家的存在性问题，即国家的合法性。在罗尔斯那里，人类社会本身就包含着利益的一致与冲突，要么解决冲突，要么就在制度上作出正义原则的规范，这个社会正义原则“

提供了一种在社会制度中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办法, 确定了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sup>[4]</sup>。正义的社会规范是社会多数人的理性对社会制度正义的诉求, 在一个缺乏合法性的国家, 很难达成多数的一致与认同, 正义的社会规范无法构建, 国家的发展也因此受到缺乏一致的阻挠, 难以开展集体行动。

国家的发展在实现内部建构的合法性后, 面临着内部秩序的复杂多变的形势, 这种形式即国家内部利益的多元性, 以及少数与多数人对利益或权利诉求不一致带来的国家内部结构性问题, 这一难题制约着国家的发展。为协调少数与多数的矛盾, 罗尔斯强调国家制度正义的重要性。罗尔斯说到正义社会里的“平等公民自由”和“正义所保障的权利”<sup>[8]</sup>, 而这也是罗尔斯认为正义概念的内涵。罗尔斯提出两条正义原则, 第一条原则的基本内容就是平等公民的自由权利; 第二条原则所应对的是分配正义和机会平等的问题。罗尔斯看来, 第一条原则应排列在第二原则前面, 第二原则应当体现第一原则的平等精神。罗尔斯认为, 真正符合正义要求的社会, 能够在法律与经济制度贯彻第一原则, 换言之一种能够保障公民平等自由权利的制度和协调内部利益结构性矛盾的社会才是合乎正义的社会和国家。

国家的发展在解决理性的国家与国家的理性带来的合法性与内部结构性问题后, 国家理性是一种“理性人”状态, 对共同体内部的权利进一步扩大与保护, 以求国家发展的最大程度, 但这种理性的追求, 并不是以牺牲内部部分全体权利和利益为代价, 也不是一种通过对外扩张压迫来扩大共同体权利范围的路径, 而是通过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 实现制度正义构建, 寻求社会生产、福利最大化的机制, 并基于此机制实现国家的发展。

#### 4 总结

国家的正义性随着时代与历史的移易发生变化, 从古希腊柏拉图对正义追求内在秩序稳定到近代以契约论为核心的思想家们对平等权利的诉求以及罗尔斯对分配正义的制度构建, 但国家的正义性的本质即国家的理性始终保持内在的纯粹, 即理性的国家和国家的理性是国家正义性的深刻内核, 一个缺乏理性的国家的构建缺乏合法性、内部也无法实现有效的秩序稳定。因此通过对不同时期极具代表性的正义观进行研究, 国家的理性即是国家正义性的永恒深刻内核。

在一个缺乏正义性的国家, 亦即缺乏理性。国家面临的

首要问题是国家的合法性问题, 由于缺乏“多数理性”, 正常国家的构建缺乏认同, 法规和政令难以贯彻执行。在当代, 几乎所有现代国家的构建都打着“多数理性”的名义以解决自身国家构建的合法性问题。在解决国家的合法性问题后, 国家内部也势必面临着内在秩序的问题, 也即是柏拉图强调内在群体之间的分工, 这种分工在当代依旧存在且以不同的表现形式。为了达成内在秩序的的稳定, 实现国家的发展, 国家也势必需要构建正义的制度来解决不同的群体分工不同带来不同的利益诉求, 以及少数与多数国家内部的结构性问题, 以此达成内在秩序的平稳, 为国家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在一个缺乏理性的国家, 国家始终面临着合法性问题, 与内部利益分配不均导致的结构性矛盾, 一旦利益分配鸿沟断裂, 国家也势必面临着生存危机走向“战争状态”。

国家的正义性实践制约着国家的发展, 国家的发展在解决合法性危机与内部秩序混乱后, 国家的发展也必须遵循理性原则, 立足于现代人的生活。在国家的治理下, 保障社会各成员的权利和自由, 平衡社会资源和社会各个价值在各个阶层之间的分配, 让每个人生活的更加幸福, 实现他们各自的价值。

#### 参考文献:

- [1] (古希腊) 柏拉图: 理想国 [M], 郭斌和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 [2] 胡果·格劳秀斯: 战争与和平法 [M], 何勤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3] (英) 洛克: 政府论 [M], 叶启芳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年版。
- [4] (德) 奥特弗利德·赫费: 政治的正义性: 法和国家的哲学之基础 [M], 庞学检、李张林译, 上海, 1998。
- [5] 宋衍涛. 政治的正义性与正义的统治——构建正义国家的价值前提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 (03): 54-61.
- [6] 王茜. 政治的正义性与正义的国家——对赫费“政治正义性”的解读 [J]. 国外社会科学, 2015, (02): 125-131.
- [7] 龚群. 正义: 在历史中演进的概念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33(01): 47-54.
- [8] 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